

臺北榮民總醫院胸腔部呼吸照護中心 住院說明書

為配合衛生福利部「呼吸器整合性照護系統計畫(Integrated Delivery system, IDS)」，連續使用呼吸器21天(含)以上之呼吸器依賴患者全面納管，並根據「全民健康保險呼吸器依賴患者整合性照護前瞻性支付方式」試辦計畫(100年1月1日起)，呼吸器使用患者分成四階段，即加護病房(ICU)、呼吸照護中心(RCC)、呼吸照護病房(RCW)及居家照護(Home care)。簡述如下：

第一階段，加護病房：照護日數最長21日(醫學中心互轉，或脫離呼吸器不滿5日視為同一次住院事件；非侵襲性正壓呼吸器每日使用超過6小時亦視為使用呼吸器，呼吸器使用天數需累計)，於期限內未能如期脫離，應下轉至第二階段。

患者符合以下狀況，得延長ICU照護：(1)各器官系統呈現不穩定狀況：須升壓藥維持血壓、心律不整、肝衰竭、腎衰竭、胃腸道大量出血需觀察是否須外科治療、接受血液透析情況不穩定、嚴重感染仍尚未控制穩定者；(2)外科術後，2週內須再為相同原因手術者，或手術後巨大開放性傷口仍未穩定；(3)氧氣狀況不

穩定者(氧氣濃度 $FiO_2 \geq 40\%$ 且吐氣末端陽壓 $PEEP \geq 10cmH_2O$ 仍無法維持動脈血氧飽和度 SaO_2 或周邊血氧飽和度 $SpO_2 \geq 90\%$ 或動脈血氧分壓 $PaO_2 \geq 60mmHg$)。

加護病房照護超過21日的患者，照護天數仍持續累計。

第二階段，呼吸照護中心：使用呼吸器未超過63天者。若及早成功脫離呼吸器，病況穩定則提前轉至普通病房，以降低感染的可能。由於使用呼吸器的照護天數持續累計，若患者因病情因素在加護病房治療時間較長，則呼吸照護中心住院天數將受限。使用呼吸器超過63天未能如期脫離者，應下轉至第三或第四階段。

第三階段呼吸照護病房及第四階段居家照護：本院為醫學中心，依規定不得設置呼吸照護病房。使用呼吸器超過63日仍無法脫離呼吸器的患者，應配合下轉至院外呼吸照護病房或考慮居家使用呼吸器。

本人已詳讀上述內容，並同意內文所述，依衛生署福利部政策配合臺北榮民總醫院呼吸照護中心出院準備服務流程。

病患本人或家屬(簽章)：

醫師(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